新闻与传播学院2021-2022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新闻与传播学院2021-2022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李岭涛

副主任：钟海、薛文婷

成  员：徐明明、宋巍、刘庆振、陈志生、郑珊珊、肖斌、佟玲、张瑞桓、丰华文、吴玉婷、丁方卓、导师代表、学生代表（根据申报情况最终确定）

秘  书：肖斌（兼）

注：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研究生参加一等奖学金申报的，评审过程导师回避。

二、参评范围

新闻与传播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含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以下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四）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五）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者。

三、奖励标准及参评条件

（一）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 | 奖学金标准 |
| 硕士研究生 | 一等 | 10%左右 | 8000元 |
| 二等 | 90%左右 | 均分扣除一等奖学金后剩余资金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0%左右 | 10000元 |
| 二等 | 90%左右 | 均分扣除一等奖学金后剩余资金 |

（二）参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在评定周期内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前5名）；

2.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性一级及以上学会作口头报告。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积极参与专业实践，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成绩，产生一定影响：

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前5名）；

2.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创新创业类大赛获一等奖。

3.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性一级及以上学会作口头报告；或在全国性业务技能类大赛获一等奖。

同等情况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四、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百分制综合成绩构成因素

1.研二学生综合成绩评定由学生学习成绩（C项）、专业科研（Z项）、日常行为表现及道德表现（R项）构成。

综合成绩=C项×50% + Z项×30% + R项×20%

2.研三学生综合成绩评定由学生实习实践成绩（C项）、专业科研（Z项）、日常行为表现及道德表现（R项）构成。

综合成绩=C项×30% + Z项×50% + R项×20%

（二）综合成绩构成因素说明

1.学习成绩（研二C项成绩）

各专业方向按照学年必修和选修科目数量，将各科总评成绩的平均分计入总评。权重50%。研究生在校期间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包含80）且无不及格科目方有评选资格。

2.实习实践成绩（研三C项成绩）

各专业方向按照实习实践要求提交代表作品两份（平面媒体作品、音视频作品、网络新媒体作品等），学院专家评定小组对作品进行评价给出总评成绩，计入总评。权重30%。

3.专业科研能力（Z项成绩）

此项主要考核研究生的学术科研能力，以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成果及专业活动中所获奖项为依据，公开发表或获得奖励学术成果的时间限定为2021年9月1日至测评当年2022年8月31日期间。测评以百分制计算，赋分规定具体如下：

（1）论文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范围 | 级别 | 分值（研二） | 分值(研三) |
| 学术科研能力 | 期刊论文 | SCI/SSCI | 独著 | 30 | 50 |
| 第一作者 | 25 | 45 |
| 第二作者 | 20 | 40 |
| 第三作者 | 10 | 30 |
| 在南大核心名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 独著 | 20 | 40 |
| 第一作者 | 15 | 35 |
| 第二作者 | 10 | 30 |
| 第三作者 | 6 | 25 |
| 在北大核心名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 独著 | 15 | 30 |
| 第一作者 | 12 | 25 |
| 第二作者 | 10 | 20 |
| 第三作者 | 5 | 15 |
|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的独著者或第一作者 | 独著 | 10 | 20 |
| 第一作者 | 8 | 15 |
| 第二作者 | 5 | 10 |
| 第三作者 | 2 | 8 |
| 二级学会及以上学会论坛 | 主论坛宣读论文 | 独著 | 15 | 30 |
| 第一作者 | 12 | 25 |
| 第二作者 | 10 | 20 |
| 第三作者 | 5 | 15 |
| 分论坛宣读论文 | 独著 | 12 | 25 |
| 第一作者 | 10 | 20 |
| 第二作者 | 8 | 15 |
| 第三作者 | 4 | 10 |
| 入选论文 | 独著 | 10 | 20 |
| 第一作者 | 8 | 15 |
| 第二作者 | 5 | 10 |
| 第三作者 | 2 | 8 |
| 学术专著 | 新闻传播学或体育学相关学术专著 | 独著 | 15 | 30 |
| 第一作者 | 12 | 25 |
| 第二作者 | 10 | 20 |
| 第三作者 | 5 | 15 |
| 独立主编 | 10 | 15 |
| 第一主编 | 7 | 10 |
| 第二编者 | 3 | 5 |
| 第三编者 | 2 | 3 |
| 参与编写3万字以上 | 2 | 3 |

补充说明：

1. 发表论文的期刊范围限定为综合性学术期刊、新闻传播学类期刊及体育学类期刊。
2. 南大及北大核心期刊名录以最新版本为例。
3. 学术论坛/会议范围限定为新闻传播学类或体育学类。
4. 如入选论文为“摘登”等，以相应等级分数的50%计分。

（2）获奖项目

|  |  |  |
| --- | --- | --- |
| 等级 | 级别 | 分值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其他级别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3）立项课题（注：此项只认可与新闻传播学或体育学相关科研课题、项目）

①国家级课题主持每项可得40分。

②省部级课题主持每项可得30分。

③课题参与：排序第二按分值的50%计，第三按分值的30%计，第三序位以后分值=20%×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主持项得分/（署名总人数-3）。

注：课题级别参见北京体育大学科研处所列课题列表

4.日常行为表现及道德表现（R项成绩）

（1）活动贡献(R1)：在学院及以上活动中表现优异，或担任学生干部期间，为班团建设、集体荣誉做出突出贡献，由个人提出申请（附支撑材料），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学生本年度工作表现予以评定，权重5%。

（2）参加社会活动（R2），此项只认可官方组织颁发的奖项，权重15%。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0 | 赋分因素只在当年度的评选中有效，同一类别中的奖励不重复赋值，可取最高分。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0 |
| 其他级别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8 |
| 三等奖 | 6 |

（三）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四）所有证书和奖励的获得日期需在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日期范围内。

（五）如出现最后总分相同者，根据平时表现，年级主要班干部优先。

五、评审流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应如实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申请二等学业奖学金也需要提交申请表）和《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同时需提交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并由导师签署意见。

（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公开答辩，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建议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学生汇总表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五）未尽事宜以学校评审办法和工作通知为准。

（六）时间安排：

9月15日--9月19日，制定细则并公示。

9月20日--9月27日，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9月28--10月15日，学院评审（含公示期5日）。

10月25日，向学校提交材料。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2年9月15日